



大仁科技大學 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99.12.1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四技一年級通識課程之英文 I、英文 II 共二門課程之授課教學順遂起見，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在學學生以及重(補)修英文課程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英文課程分為A級(中級)、B(普通級)、C(初級)三個級別**，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語文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四、分級方式：

(一) 由語言中心協同課務組於大一新生開學第一週實施分級檢測考試，以考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該生所屬之級別。

(二) 舊生(包含重補修生、復學生以及轉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選課，由語言中心選課輔導教師依其英文能力編列至適當級別上課，重修生以修習原級或降一級之課程為原則。

五、自學方式：

為落實分級教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各分級學生須完成公告時數之英文 E 點通線上練習，以增加學生課後自學時數。

六、修課學生轉級相關規定：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得視其英語程度及課堂學習情形經任課教師同意後，至語言中心填寫轉級申請表(如附件)辦理轉班。轉班限轉入不同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班。

其他規定：學生在辦理申請轉換級別期間，應先在原班級上課，若因自行調班而被原班級任課教師登記曠課，或因此錯過平時考試與其他授課相關活動時，責任概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